

第三者

〔香港〕 依 达



72475

第三者

〔香港〕依 达

花城出版社

粤新登字 05 号

策划编辑：詹秀敏

文字编辑：李联海

责任技编：薛伟民

封面设计：苏家杰

责任校对：李道学

第 三 者

〔香港〕依达

*

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)

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

广东乳源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8.375 印张 1 插页 180,000 字

1994 年 9 月第 1 版 199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20,000 册

ISBN7—5360—1774—X

I·1559 定价：7.80 元

内容提要

费强、莫小兰、杨二昆、葛芝芝，他们都当过别人的第三者，都身不由己地为了爱而不顾眼前的一切。有的人做第三者，为的是钱；亦有甘愿付出钱去当第三者；也有愿意牺牲一切，默默地守在旁边，为心爱的人鼓舞、支持，当别人眼中的“第三者”。

在爱恋之内，这几个第三者如丝似网的情感，如何谱成恋曲？

作者用细腻的笔触，娓娓道出一个富有时代气息的清新动人的故事……

序

我喜爱写“情”。

亲情、友情、爱情、恩情……人与人之间，“情”紧紧地联系彼此。自十七岁我开始创作第一本小说，主角人物间，我用各种各类的情感来渲染他们，希望通过他们感动读者。

多少年过去，多少人物与故事都被描写过，但是我对小说的真情不变。

感谢花城出版社，将我的作品精选出来，在中国大陆出版发行。但愿每篇小说中的真挚情感，能令我与内地的读者朋友们产生感情，由这一本本的小说，来紧紧地联系我们，恒久不变。

依 达

一九九〇年二月八日

是那只跛足的海鸥令我认识她。

在那一个南半球的夏天，在澳洲昆士兰的黄金海岸沙滩上。

这是我一个人第一次远途旅行，这次南半球的澳洲之游，其实是我的“奖品”。

因为早在两年前，爸与妈早已向我保证，只要我能毕业，他们送我一份“大礼”。

礼物就是赠送我一次旅行，目的地任我选择，但费用不得超过港币两万。

于是我选了澳洲的黄金海岸。

因为起程时香港是冬天，我喜欢阳光与海滩：所以我选了南半球。

另一个原因，是因为我热爱摄影，在碧海蓝天的沙滩上，我知道我一定能拍到许多好照片。

于是这一个下午，我在沙滩上拍照。

这幅照片我已静候良久，因为我的长焦距镜头，正对准着海滩远处的一只海鸥。

澳洲有不少海鸥，但是我这镜头对准的，就是这一只。

因为这只海鸥与别不同，它是跛足的。

不知是什么原因令它断了足，但是在海鸥群中，它不屈不挠地觅食，它生活得非常英勇。

为了捕捉它，我伏在沙滩上，小心对好焦距，静候它适当的姿势。

要拍到好照片不容易，必须等，等，等。

当这只海鸥自空中落下，单足降落在海边的一块岩石边时，我发觉这是最佳的姿态，最佳的时刻。

千载难逢，于是我手按“快门”。

“克察”一声。

当“快门”闪动时，我突然发现相机前有一团黑影经过。一个从旁闪出的人影，正巧遮掩了我相机的镜头。

“妈的！”我冲口怒叫。

面前那个人站住了。一个娇嗔的声音响起：“你骂我？你骂我！你用粗口骂我。”

定神一看，面前是一个古铜色的皮肤的长发中国女孩站在我面前，杏眼圆睁。

她晒得一身黝黑，一双眼睛闪得特别的明亮。

好像是个当地女学生，被我骂了后，忿忿不平。

“你挡住我的镜头。”于是我说。

“你拍照，怎么鬼鬼祟祟？”她撑住腰，走到我面前。

“谁鬼祟……我躲在这儿拍海鸥。”我伸手指指沙滩上的照相机：“你经过人家照相机前，不懂得先打个招呼么？”

“我没有看见你。”

我转头一望，岩石上的跛足海鸥早已飞走了。

“倒霉！”我狠狠把头上的帽子摔在沙滩上。

“算是我对不起，好了吧？”她看看我：“拍海鸥罢了，澳洲多的是海鸥。”

“那是一只特殊的海鸥。”我说。

“怎么特殊？”

“它跛足。”

“你怎知它跛足？”

“我注视了它足足一小时。”我指指沙滩：“我伏在这儿已有一个小时，刚刚找到最佳时刻，你就……”

“拍跛了的海鸥？”她不能置信地：“拍跛了的人，怎么样？”

边说，她边一拐一拐地走到我的相机前来：“我有缺陷美吧？”

“别开玩笑。”

“好了，我抱歉，好了吧？”她摊摊手，走开了。

我看着她那穿着比基尼的窈窕身体移向海滩，她大概只有十七八岁吧？

我将视线透过镜头，又再找寻那只海鸥的踪迹，可惜，那海鸥早已失踪，似乎一去不回了。

好在她是个美丽的女孩，如果是男仔，我就更加粗口连篇了。

视线透过相机，到处寻找海鸥踪迹。突然，相机前又是漆黑一片。

镜头又被人挡住！我抬起头，只见刚才那女孩子又立在我的照相机前。

“做什么？”我微愠：“抢镜头？”

“海鸥有什么好拍的？”她向我展开友善的微笑：“我带你去拍鸟，世界上最美丽的鸟，你去了就知道。”她看看手表上的时间：“时间差不多了，去不去？你要去，我可以带路。”

我看看她，半信半疑。

“我介绍你拍的鸟，比跛足海鸥要可爱一百倍。来啊！相

信我，跟住我，你绝不会后悔。”

我背着沉重的照相机，跟着她走。

不久我就后悔，不知道她居心何在？

她在海边拦一架的士，看着的士车程表一直向上跳，车费一直向上涨，令我心惊肉跳。

我到了澳洲，从未坐过的士。

这次旅游，两万元一切包办，绝不能超过预算。

看看车子的车程表，已把我晚餐的费用花掉了。

车子终于在路边停下，我举头一看，竟是个公园，马路的大门边，画着一只彩色缤纷的鸚鵡。

“不是来叫我拍鸚鵡吧？”我大叫一声，大失所望地。

“进去嘛！进去嘛！”她用手扯住我，把我推向门票部：“买两张票子，快点！要迟了！”

于是我只有掏出钞票，买了两张门票。与她凭券入场，生气得有被欺骗的感觉。

走进公园，里面相当阔，她足不停步，向一边走去。

不久到了一块空地，我四面望望，根本没有雀鸟的踪影。

“要我拍什么？”我问她。

“等一等，快来了嘛！”她转身，溜到一边去。

当她转身再出来时，手上递着一个小铁盆，盆内放着杨梅与麦片。

“取出照相机来，快嘛！”她说：“对准我，镜头对准我！”

我莫名其妙地只好取出照相机，把镜头对住她。

就在这一瞬息间，半空忽然传来一阵瑟瑟声。

这阵声波由远而近，竟然有如一阵狂风，举头一看，满天点点血红的鲜艳彩色。

自天际飞扑而至的，竟是成千上万只的彩色鹦鹉！一时间扑翼声与小鸟的吱喳声，响不绝耳。

这些小鹦鹉飞抵空地，立即向持着食物的游客飞扑。

它们停在人们的手上、头上、肩上，还有盆碟上，纷纷啄取食物，吱喳地在人们身上憩休。

“拍啊！拍啊……”她尖声向我呼叫：“拍！看，我全身是小鸟！拍啊！”

我起先意外与惊愕，被她提醒，我连忙急急按快门。

这些小鹦鹉像一阵狂风，取食之后，瞬息飞去。当鸟群消失，公园四周一片寂静。

“拍到好照片了吧？”她迎着微笑，走到我跟前：“我相信你在世界其他地方，都难得一见这种奇景吧？”

“这是怎么一回事？这些小鹦鹉……”

“这些野生的鹦鹉，每天总在同一时间到此啄食，早晚各一次，多年来已成了习惯。”她告诉我：“现在他们建了这个公园，让游客前来喂食，成为观光重点之一。这些小鸟，这几年越聚越多，每天依时来，依时去，时间非常准确，多少年来从未改变过。”

“真是奇迹！”我赞叹。

“看，我总算将功赎罪了吧？”她耸耸肩：“我吓跑了你的一只跛足海鸥，却替你引来了千百只红色小鹦鹉！你总拍到杰作了吧？”

我这时才好好地注视她。

她晒得一身古铜色，迸发无可抵抗的青春魅力。

她不像是个游客，她对这儿太熟悉了。

“你是本地人？”我问。

“可以这么说。”她回答：“我暂住这儿。你呢？是哪儿来的游客？”

“香港。”我说：“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远行。”

“第一次远行？不找个伴？”

“这次旅行是父母为了我顺利毕业而赠我的奖品。”我说：“我不能带伴。”

“哦！”她笑：“那只好在这儿找一个。”

她把手中饲喂小鸟的铁盆放下，走向园子的另一角：“那边还有袋鼠、树熊，要不要看一看？”

这时候，我发现自己对她的兴趣，比对那些动物更浓厚。

于是我一边与她并肩漫步，一边问：“我叫费强，我还未问你的名字。”

“我叫小兰。”她回答：“姓莫。”

“去过香港没有？”

“我没有去过。但我父母就是从香港来的，我也是在香港出生的。”

我们绕着园子散步，这时，太阳西下，园地一片宁静。

袋鼠在路面经过，还有头顶的尤加利树上，树熊正在昏昏欲睡。

我没有注意那些，只注意到她明亮的双眼中，她的瞳孔是深棕色的。

“香港跟这儿太不同了，也许你应该去看看。”我说。

“他们告诉我，到处是人。”

“还有，到处是高楼大厦。还有，”我又说：“到处是车子。”

“有机会，我会去。”她笑一笑：“但是我要赚很多的钱，才能动身。”

“你在工作，还是学生？”

“我还像学生么？”她将乌发一扬：“我已工作了好几年了。”

“做什么？”

“你猜！”忽然，她神秘一笑：“我像是做什么的？”

“不可能是写字楼。”

“怎不可能？”

“你晒得一身黑。”我估计：“坐写字楼的，不可能天天晒太阳。”

“为什么不猜我是游泳拯救员？”她忽然呵呵大笑起来：“那就有机会天天晒太阳了吧？”

“别开玩笑，你是做什么的？”

“你想知道？”她闪闪的眼神一晃，忽然摸了摸口袋，将一张卡片摸了出来，递给我。

我低头看看，竟是一间餐厅的名片。

“蓝烟囱？”我念着名片上的名字：“你在餐厅工作？”

“再猜！”

“女招待？女会计？收银员？”我一连串问：“收银员，对不对？”

“不对，不对，答案是零分，全不对。”她忍不住大笑。

“女厨师！洗碗碟……垃圾婆。”

她咕咕地笑弯了腰。

“最好晚上你自己来看看。”她说：“我请你吃汉堡包，怎么样？”

晚上，我根本没有打算去找她。我不想为了要吃她请的

汉堡包而去白食。

我也不是为了想找寻答案，而特地前去拜访她。

我把她的名片扔在酒店里，我只是背了照相机到处逛。

当我经过面海的一条横街，面前深蓝色的灯光吸引着我的视线。

向蓝光走，看到一幢深蓝色的建筑物立在路边，木搭的欧式房子，漆成全蓝。屋顶上，竟然连烟囱也是蓝色的。

我仰头一望，看见招牌：“蓝烟囱”。

也许是天意，竟将我带到这儿。我止步，听到屋子内有音乐传出，还有歌手正在演唱。

屋子内似乎十分热闹，想了想，我举步入内。

推开门，里面竟是人头拥拥，餐厅座无虚设，另一边有个酒吧，酒吧里更加拥挤。

我一边向酒吧走，视线四面张望。

我注视女侍，没有莫小兰的踪迹。我再挤到人群中，酒吧也没有她的影子。

酒保站在酒吧后问我：“要什么喝的？”

“随便……”想了想，我说：“啤酒！”

“四 X 吧！”

“好，就四 X 吧。”我随意答。

冰冻的啤酒递到我手上，抓过啤酒，我听到台上有个女歌手在唱：

“你欺诈的心，
会令你哭泣！
你哭啊哭，
尝试想入眠。

但你无法睡，
失眠了整夜，
只好叫我的名字……”

是一首西部乡村式牛仔歌曲。我一向对这些歌曲没有什么好感，起初没有留神。

但是当我喝了两口啤酒，突然觉得这歌手的嗓子十分熟悉，在什么地方听过？

我好奇地望向台上，一个影子在我眼睑前闪过，竟是莫小兰！

正是下午的莫小兰！

这时候，她将她的头发全束在脑袋上，戴了一只闪闪发亮的大耳环。

脸上化了妆，令她年纪好像增大了十岁。

她身穿一件闪闪发亮的牛仔装，脚上还穿着牛仔靴。她一边歌唱，一边热情地摆动身体，踏着舞步。

就在这一刹，我恍然大悟。

她是个歌手。

难怪！她晚上工作，白天自然能有机会到海滩去，晒得一身古铜色。

我终于寻到答案，令我不禁怔呆。

她在我眼中，只不过是女学生！没料到，竟是个歌手。

抓着啤酒杯，我缓缓向舞台走近。

此时再细听她的歌声，她的歌声和现在在台上的形象，都比她的真正年纪成熟得多了。

不知什么原因，她的歌声中带着一丝沧桑味，完全不像她这年纪女孩子的性格。

走到舞台边，我止步！台上的莫小兰一转脸看见我，向我挤挤眼，点点头。

我向她一笑，然后翘起拇指跟她打招呼，我站在舞台边，一直等到她唱完歌。

一曲完毕之后，她匆匆下台，走到我身边。

“没料到吧？”她轻松地问我：“我是个唱歌的，猜不到吧？”

“真的没有想到。”

“你向我翘拇指，”她喜悦地问：“是赞我唱得好吧？”

“你是唱得很好。”

“我知道。”她当之无愧地说：“不然老板也不会聘请我。”

她向拥挤的酒吧走。靠到酒吧边，她向酒保嚷：“来一杯四X呀！”

接着她转过身来，告诉我：“在学校，我得过歌唱冠军，唱的当然不是这种歌，是民歌那并不是为了赚钱。”

“在这种地方唱，才能赚钱？”

“别忘了，我说过，赚够了钱，我要到香港去人挤人哩！”她哈哈笑。

酒保把冰冻的啤酒递到她手中，她接过就喝。

不见她伸手付钱，于是我伸手去摸皮夹，她伸手在我手背一按。

“不用付，我这里有账单。”她把头一偏：“来，跟我来。”

于是我跟随她，穿过拥挤的人群，向另一边的餐厅走去，餐厅座位早已坐满了人。

她走到侍者面前，低言一两句，接着，侍者立即点头，带我们入餐厅。

“这是本地生意最好的餐厅。”她说：“不订座，晚餐时别

想进来。”

“你有特权。”

“我在这儿唱，有几分薄面。”她与我在一角坐下。

是张近窗边的小台子，空间狭窄点，但是面对海。

侍者把餐牌递给我，她向我一点头：“这餐牌上，什么都有；不过，你只能点汉堡包吃。”

“啊？”我呆应。

“因为我只答应请你吃汉堡包，没有别的。”她说：“加洋葱或加芝士、加鸡蛋腌肉都可以。”

“多来一杯可乐，总行吧？”打开餐牌，我如此问。

她闭唇，忍着笑。终于，她笑开了，把头一摇：“吃龙虾吧，或者昆士兰的泥蟹也不错。”

“我要汉堡包。”

“龙虾、牛扒，任你吃！”她正色说：“我刚才才是开玩笑的，你吃，我签单。”

侍者走过来，我抬头，对侍者说：“一个汉堡包，加芝士，一杯可乐。”

她看看我，耸耸肩，对侍者说：“我也要汉堡包吧，加一杯可乐。”

侍者走开，她喝口啤酒：“我知道你会来。”

她知道我会来？其实我连自己都不知道我会来，是巧合，散步令我走到这里。

“男人最重的就是好奇心，”她说：“是好奇心驱使你来的。你想找答案，你不知道我做的是什麼工作，是不是？”

她好像十分确信她自己的解答，我虽坐在她对面，但没有说话。

“打算在这儿几天？”

“零用钱花得差不多，就走。”我说：“我身上有一张回程机票，日期未定。”

“好好玩。”她眼神柔和，忽然很温柔地说：“现在你有一个伴了。”

“一个伴？”

“有我作伴，你可以看到许许多多自己一个人看不到的事物。”她笑了笑说：“没有我，你看不到那些上千只的小鸚鵡，是不是？”

我沉默一阵，心中有蜜意沁过。

“你打算跟我作伴？”

“我如果不唱歌，我有资格去当职业导游。”她爽朗地一笑：“想不想尝试一下我的导游天才？”

我笑：“不妨碍你的工作？”

“妨碍。”她直截地：“妨碍我练歌，不过，跟你去玩，我准备偷懒。”

第二天，当莫小兰任我私人导游的上午，她驾了一架敞篷车出来，浅黄色，在阳光下特别耀眼。

她只穿T恤、短裤，头上戴草帽。

到我的酒店来接我，她边驾车边问：“你不是说零用钱有限么？怎会住酒店？”

“酒店是旅行社代订的，有折扣。”我说。

“即使打折扣也贵啊，应该找个地方住。”她说：“把酒店钱省下，你又可以多耽几天。”

“如果有人收留我，我可以在这儿住一生一世。”